

國立羅東高工「平時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109 年 08 月 18 日 行政會報通過

109 年 0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平時第 8 節課業輔導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實施迄今感謝同仁辛勤付出。
- 二、平時第 8 節課業輔導實施依據教育部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三、預計第 8 節課業輔導實施方式及各科負擔分析如下：
- 四、定調後實施方式建議至少持續實施 1 年。
- 五、會議定調後送教務會議議決。

年級	科別(員額) 分析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
一年級	(一、二、四)		12(3)節	12(3)節	1 節
二年級	(一、二、四)	12(3)節		12(3)節	1 節
三年級	(一、二、四)	12(3)節	12(3)節		1 節
國、英 數、專	各科(員額)負擔總節數 (每人分擔節數)	國(10) 24(2.4)	英(9) 24(2.6)	數(9) 24(2.6)	資訊科(6)：3(0.5) 電子科(9)：6(0.66) 電機科(10)：6(0.6) 機械科(10)：6(0.6) 製圖科(6)：3(0.5) 汽車科(10)：6(0.6) 建築科(10)：6(0.6)
國、英 數開(混 合)3 個班 專開	各科(員額)負擔總節數 (每人分擔節數)	國(10) 6(0.6)	英(9) 6(0.67)	數(9) 6(0.67)	資訊科(6)：3(0.5) 電子科(9)：6(0.66) 電機科(10)：6(0.6) 機械科(10)：6(0.6) 製圖科(6)：3(0.5) 汽車科(10)：6(0.6) 建築科(10)：6(0.6)

國立羅東高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平時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09年08月18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A號函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因應教育部暢通高中、職生之升學管道，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
- (二)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日校全體學生(須檢具家長同意書，自由報名參加)。

四、輔導日期、時間(預定)：

- (一)109年09月28(一)至110年01月07(三)日，每週三節。每週實際開課節數由教務處依照開班需求安排而定，如遇期中考、國定假日…等則停課。
- (二)上課時間：

星期	一	二	四
時間	16:20~17:10	16:20~17:10	16:20~17:10

五、費用：

- (一)平時課業輔導費：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待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會議決議後再行收費)，每節20元。僅低收入戶得以全部減免。
- (二)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設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

六、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羅東高工109學年度第1學期「平時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係貴校學生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

願意

參加貴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平時課業輔導，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

不願意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